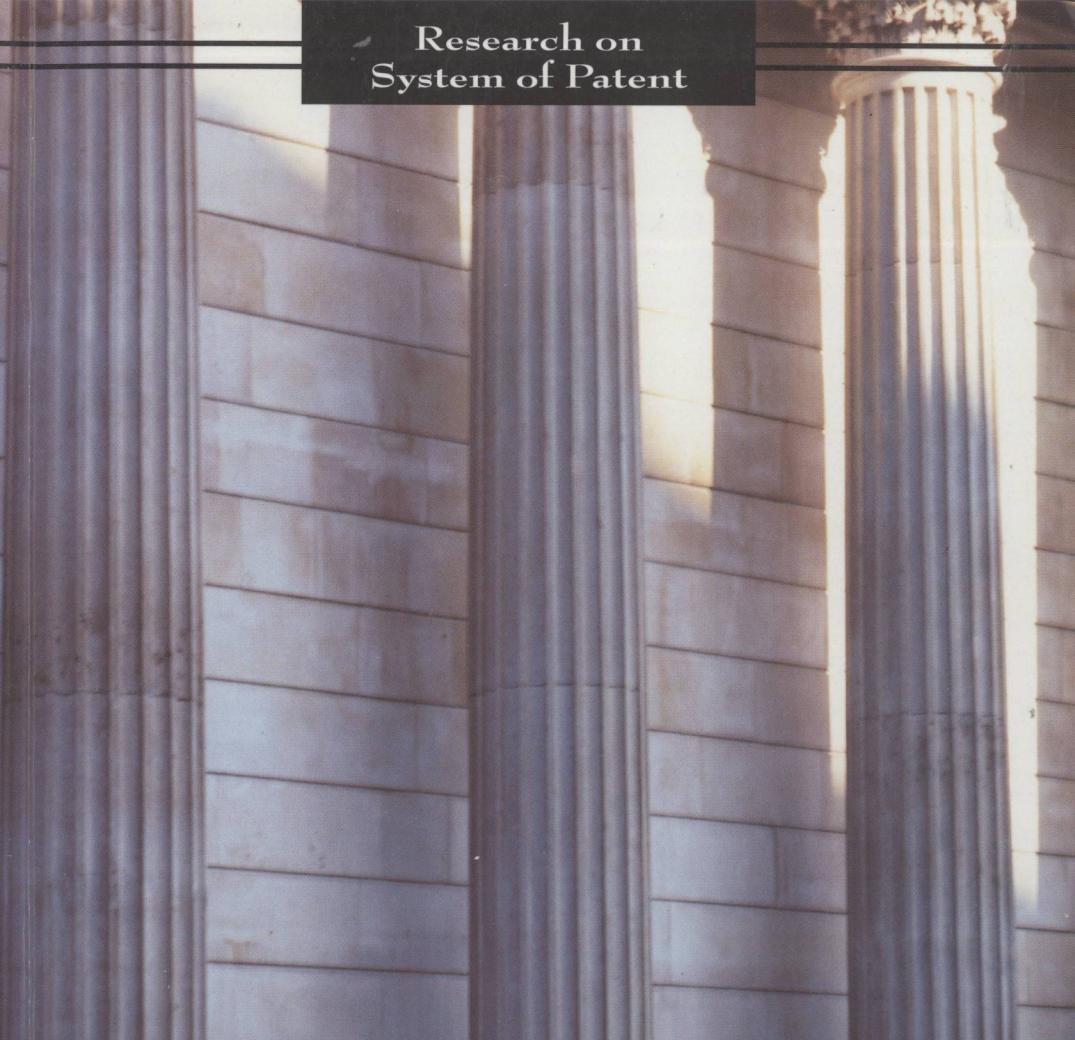


Research on
System of Patent



专利制度研究

谭启平◎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专利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System of Patent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制度研究/谭启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6

ISBN 7-5036-5662-X

I . 专… II . 谭… III . 专利—研究 IV . G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46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李 群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A5

印张 / 12.5 字数 / 346 千

版本 /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传真 / 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 ISBN 7-5036-5662-X/D·5379

定价 :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	(1)
第二节 专利权的法律特征.....	(6)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10)
第二章 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9)
第一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	(19)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发展.....	(25)
第三节 新中国的专利立法.....	(31)
第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	(40)
第一节 确定专利权主体的原则.....	(40)
第二节 发明人、设计人	(46)
第三节 职务发明创造及其专利权归属.....	(48)
第四节 非职务发明创造及其专利权归属研究.....	(55)
第四章 专利权的客体	(60)
第一节 专利权客体概述.....	(60)
第二节 发明.....	(62)
第三节 实用新型.....	(69)
第四节 外观设计.....	(76)
第五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	(80)
第六节 专利权的新客体研究.....	(85)
第五章 专利权取得的条件	(95)
第一节 概 述.....	(95)
第二节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取得的条件	(96)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权取得的条件.....	(110)
第六章 专利申请权	(116)

第一节	专利申请权的含义	(116)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120)
第三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生效、登记	(127)
第七章	专利权的申请和受理	(134)
第一节	专利权申请应提交的条件	(134)
第二节	专利申请受理	(144)
第三节	临时保护措施	(148)
第八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专利权的授予	(153)
第一节	专利权授予的原则	(153)
第二节	发明专利申请权的审查	(155)
第三节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的审查	(168)
第四节	专利权的授予	(169)
第九章	专利权的内容和效力	(171)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71)
第二节	专利权的效力	(191)
第十章	专利权的限制	(195)
第一节	专利权的合理使用	(195)
第二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08)
第三节	专利实施的计划指定许可	(217)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行使	(219)
第一节	专利权行使概述	(219)
第二节	专利权行使的形式	(220)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内容	(232)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238)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238)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242)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244)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保护	(253)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5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方式	(257)
第三节	专利权保护的提起	(267)

第十四章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其判定	(272)	目 录
第一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概念、分类及表现形式	(272)	
第二节	侵犯专利权的判定	(276)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诉讼中的证据问题	(284)	
第四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287)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290)	
第一节	专利权国际保护概述	(290)	
第二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91)	
第三节	《专利合作条约》(PCT)	(295)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的专利保护	(300)	
第五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	(304)	
第六节	我国关于专利权国际保护的国内立法	(307)	
第十六章	专利诉讼	(312)	
第一节	专利诉讼概述	(312)	
第二节	专利诉讼类型	(318)	
第三节	专利诉讼的几个具体问题	(325)	
附录:作者发表的与专利制度有关的论文		(330)	
1.	论技术转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330)	
2.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几个问题探讨	(337)	
3.	专利制度中的优先权及内地与香港相关问题的协调研究	(342)	
4.	论平行进口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359)	
5.	专利制度中的先用权问题研究	(383)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述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

一、专利、专利权

(一) 专利

专利 (Patent) 作为一个法律上的概念, 源自英文 “Letters Patent”, 意指由英国国王亲自签署的带有御玺印鉴的独占权利证书。由于这种证书的内容是国王授予某人对某项技术享有的独占权, 同时, 这种证书没有封口, 任何人都可以打开观看, 证书中的内容是公开的。因此, “Patent”的本意包括两个意思: 一是“垄断”; 二是“公开”。可见, 垄断和公开就成为专利的两个最基本的特征。

在我国文献中, “专利”本指“独专其利”、利益独占的意思, 如《周语上·厉王说荣夷公》中称“荣公好专利”, 《左传》中的“女专利而不厌”等。这些古汉语中的“专利”, 在词义上与现代汉语中的“专利”明显不同, 现在已较少被人们沿用, 作为一种法律术语, 经过历年的使用与解说, 早已大大超出最初语源的实际含义, 而有其丰富的内涵。

在专利法学理论中, “专利”一词在不同的语境中使用, 具有不同的含义, 主要有三种意思:

1. 专利指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依法享有的排他性独占权。这个意义上所说的“专利”一词就等同于“专利权”, 如“对某种技术享有专利”中的“专利”, 就是指专利权。
2. 专利指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本身。实际上就是指专利法保护的对象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本身。
3. 专利指载有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文献。如“去查查专利”中的专利, 就是指专利文献。“专利”一词用得最广泛的还是第一种含义。许多场合使用的“专利”一词, 实际是表示专利权的意思。

(二)专利权

专利权(Patent Right),就是指国家专利机关依照专利法授予发明人、设计人或其所在单位对某项发明创造享有的在法定期限内的独占权。专利权这一概念,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含义:

1. 专利权的产生以国家专利主管机关的依法授予为前提。发明创造人只有将其发明创造依法向国家专利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经专利主管机关审查,认为符合条件后,才可授予发明创造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专利权。未经过国家专利管理机关的授权,任何人都不得自己宣布对某种发明创造享有专利权。

2. 国家授予某项发明创造以专利权,必须以该项发明创造完全公开为前提。发明创造的公开是专利法律制度设立的目的之一,也是专利权的应有之义。这里所说的公开,就是使该发明创造为社会公众所知晓,并且达到完全知晓的程度。发明创造人不公开或者不完全公开发明创造,就不可能获得专利权。而同样作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护的商业秘密却是以保密为前提的。

3. 专利权是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排他性的独占权。排他性的独占权是专利权的本质所在。这种排他性的独占权只存在于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包括这种独占权有一定的法定保护期限。另外,国家在设计专利制度时考虑到平衡和协调专利权人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中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他人的专利发明创造不构成侵权,如强制许可制度。这就构成对专利权人的限制,使权利人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独占权。

二、专利权的性质

专利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这就是专利权的法律性质。

专利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知识形态的产品。智力成果是由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所形成的。智力成果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诸如人们发明创造的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科学技术成果;人们创作的诗歌、小说、戏剧等文学作品,以及音乐、美术、舞蹈、雕塑等艺术作品,等等。各种各样的智力成果一般都需要用物质性的载体表现出来,即将智力成果的内容通

过物质载体固定或显现出来,才能使人们了解、掌握、应用、使用。例如新产品的制造方法、工艺流程等必须用图纸固定下来,方能理解和适用。但应当注意的是,载体本身不是智力成果,而只是固定或表现智力成果的物体。作为专利权客体的智力成果的内容是没有形体的,智力成果本身不是有形物。智力成果内容的无形性和它的载体的有形性,是智力成果与其他动产、不动产等有形物的最大区别所在。

专利权属于财产权的范畴。专利权的标的是智力成果中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我国专利法简称为发明创造),它们是发明人、设计人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的结晶,耗费了发明人或设计人大量的心血和资金。一般而言,发明创造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在市场经济中,它们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符合经济学对财产的界定,从法学体系上来看,根据专利权保护标的的无形性,专利权应当被界定为无形财产权。

作为无形财产,发明创造与土地、房屋等有形财产不同,技术方案或产品外观设计的形式一旦公诸于世,就不可能再为发明人或设计人所独占。因为任何有相应技术水平的人都可根据公布的技术方案或外观设计复制出该方案或该外观设计进而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在市场上进行竞争。因此,如不对该发明创造授予独占实施权给发明人或设计人以合理补偿,发明人或设计人不仅无法收回自己为发明创造行为的投资,还有可能因此破产或债务缠身。国家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对其发明或外观设计以独占实施权,正是为了使他们能有机会通过在生产和流通中的优越竞争地位收回自己的投资,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并同时以此来鼓励和促进发明创造活动。

所以,正确认识和理解专利权的法律性质,对于正确认识和理解保护专利权、认定和查处专利权侵权案件、开展专利权贸易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三、专利权与相关权利

(一)专利权与著作权

专利权与著作权同属知识产权范畴,都是关于智力劳动成果的权利,都具有独占性、时间性和地域性。但两者也有很大差别,主要

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权利客体不同。专利权是关于发明创造的权利，其客体是某种有创造性的新技术方案或某种对产品外观做出的新设计。著作权是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其客体是某种有独创性的能被人感知的文学、艺术和科学创作物。

2. 获得权利的法律要求不同。在我国，一项发明创造要获得专利权，必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三者缺一不可。而一部作品要获得著作权，法律未作特别限制，只要该作品具备独创性并能被人感知即可。

3. 权利产生和维持的法律规定不同。专利权不是自动产生的，而是依法通过申请和审批程序获得的；著作权一般在作品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不需要经过任何法律手续。专利权的维持以每年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交纳相应的专利年费来维持，否则国家法律将不再予以保护，该专利技术也将因此而进入公有领域；而著作权的维持则无须交纳任何费用，只要该作品仍在著作权的有效期限内即可。

4. 两者的保护期限不同。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明显长于专利权。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著作权中的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对于发表权和相关财产权，公民的作品，保护期为作者终身及其死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作品，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著作权法修改后，对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和相关财产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二）专利权与技术秘密权

在各国立法中，技术秘密权也是对相关权利人进行有效保障的一项法律制度。与专利权相比，两者的权利客体属性一致，同为技术范畴。但专利权与技术秘密权的差别也十分明显：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已经向社会公开，而技术秘密权中的技术处于权利人保密状态中。此外，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必须符合专利法所规定的各项

条件,而技术秘密一般没有明确的要求,某种技术只要处于非公开状态,又有一定的实用性,能为技术秘密的所有人带来经济利益,均可作为技术秘密受到保护。当然,某种符合申请专利权的发明创造,当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或所在单位申请专利获得批准,便成为专利权人。当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或所在单位不申请专利,而采取保密措施加以利用,便成为技术秘密权利人,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三)专利权与科学发现权

科学发现指对自然界中客观存在的现象、变化过程及其特性和规律的揭示。如杠杆原理、万有引力定律、浮力定理等都是伟大的科学发现,但它们不是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科学发现权是指发现人对其科学发现成果所享有的权利。在我国,科学发现权是知识产权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民法通则在“知识产权”一节中确认了发现权的知识产权属性,并对其作了明确规定,国务院制定的《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又对科学发现权的主体、客体、内容、取得、保护等均作了详细规定。

专利法上所说的发明是指人类利用自然规律解决或克服人类生产、生活中的某种技术上的困难,提高人类生活质量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见,专利作为一种发明创造,是发明创造人创造出来的一种世界上原本所没有的东西,如电灯的发明。而科学发现是对已有事物的一种揭示,科学发现本身并未产生新的东西。所以,科学发现本身不能申请专利而获得专利法的保护。

专利权和科学发现权虽有本质的区别,但两者又关系密切。一方面,许多获得专利权的发明都建立在科学发现的基础上;另一方面,发现又可以促进新的发明。例如发现卤化银在光照下有感光特性,这种发现不能被授予专利权,但是根据这种发现制造出的感光胶片以及此感光胶片的制造方法则可以被授予专利权;发现闭合导体在磁场中作切割磁力线运动会产生电流并不能申请专利,但根据该原理制造出发电机就是一种可获专利权的发明。

第二节 专利权的法律特征

我们认为,专利权的法律特征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即公开性、独占性、地域性和时间性。

一、公开性

专利法的宗旨是用授予专利权的形式促进发明创造的推广和应用,并对发明人做出发明创造的行为予以补偿和鼓励。为此,申请人就自己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必须以向公众公开自己的技术方案为前提。我国专利法第34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18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从前文的专利词源含义介绍中我们就已经知道“公开”和“垄断”是专利的两大基本特征。其实,这两大特征的背后,隐含着的是社会经济发展与专利申请人经济利益这两种矛盾在博弈中的斗争和妥协关系。技术公开有利于社会经济进步,但技术的无形财产特征,又与技术权利人占有技术并因此项技术而获益的现实问题相冲突。而法律的独占性赋权则很好地解决了这一矛盾,使得专利权人的相关经济利益得到了极大保障。技术公开是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权的前提条件,独占赋权是技术公开的有力保证,两者相辅相成,共同保障了专利权制度的良性循环发展及绩效。又因公开性的基础前提性地位,使其成为专利权最为重要的一项法律特征。

在现行专利制度下,公开性还具有程序上的意义。专利申请人提出申请后,接受申请的专利机关均要对该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进行审查。这种申请,一般而言,就成为发明创造人公开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开端。如专利法第26条第3款规定:“说明书应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做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所以,我们一般认为,申请日即专利公开日。当然,专利法第24条规定的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6个月内,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

的、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三种情况下不丧失新颖性的规定可以作为例外。

然而,也不是所有的技术都以公开申请专利权作为最优选择。公开性是专利权与技术秘密权的最显著区别,有些具有经济和技术实力的大型公司,出于目前现有的技术经济效益以及长远竞争实力的战略考虑,对其自身研发的新技术往往采取商业秘密手段加以保护。另外,对于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关系到国家的其他重大利益的发明创造,世界大多数国家均采取了保密专利的制度。我国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国防专利条例》也对此做了相应规定。

二、独占性

独占性也是专利权的重要特征。所谓专利权的独占性,是指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权,也有学者表述为排他性、专用性。专利权的独占性包含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专利权人独占地享有其权利,排斥他人的非法使用。2000年修正后的专利法第11条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被授予专利权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另一方面,这种独占性表现为权利主体上的排他性,即对同一项发明创造,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此申请专利,按照我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将授予最先申请人,这是申请在先原则,当然也有国家采用使用在先原则。一旦获得专利权,在专利权保护期内,其他申请人就不可能因同一发明、使用新型或相同、近似的外观设计申请而获得专利权,即便它们确系其他申请人独立智力劳动的成果。

前面已经谈到,公开性和独占性是社会经济利益和发明创造人个体利益矛盾在专利权制度设计上的具体表现,如果说公开性是为社会经济利益层面着想的话,那么,独占性则纯为发明创造人个体利益而设。但是,我们不能片面理解这一问题。正如个人利益和集体

利益究竟孰优的问题一样,不能一概而论。独占性的赋予,满足了发明创造人对其自身利益的需求,公开技术,一则可以推动经济发展,二则可以启示和鼓励后进发明创造,形成良性循环,实现双赢。所以,我们必须从一个互动的视角观察专利权独占性,只有这样,才能深刻理解专利权独占性设计的制度价值。

当然,专利权的独占性并不是绝对的,而只是相对的。这是因为:第一,许多国家的专利权法律确认或授予发明创造完成人享有专利权,独占其专利权,只意味着专利权人有权排斥他人对发明创造的非法侵犯、仿制、假冒或剽窃,而并不排斥他人经许可而使用其专利。第二,许多国家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文学艺术繁荣,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在专利权法律中还规定了对专利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制度,对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作适当限制。

三、地域性

专利权的地域性是指专利权只有在授予其权利的国家或者确认其权利的国家产生,并且只能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受该国法律保护。而其他国家则对其没有必须给予法律保护的义务,这就表明,专利权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的专利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要受到地域的限制。

专利权的地域性特征是它与有形财产的一大区别。一般而言,对有形财产的保护原则上是没有地域性限制的。无论是公民将他的有形财产从一个国家带到另一个国家,还是法人因到外国投资将其有形财产转移到外国,那些财产照样仍旧属于该公民或法人所有,不会发生财产所有权失去法律效力的问题。而专利权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认可或授予的专利权,就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了签订国际公约或双边协议外,专利权没有域外效力。迄今为止,除西欧经济共同体和法语非洲国家外,传统的专利权都只有域内效力,均只在授予国或经认可的国家里受到法律保护。

了解专利权的地域性特征,有助于依法获得专利权。要在外国取得法律对其专利权的保护,就必须按照该外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得到认可或授权。了解专利权的地域性特征,也有助于处理专利权的侵权纠纷。因为只有得到法律认可或授权的专利权受到

他人侵犯时,其权利人才能依法寻求保护,指控侵权人。

四、时间性

专利权的时间性是指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的独占仅仅在专利法规定的期限内有效,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失效,原来享有专利的发明创造则进入公共领域,成为社会公共财富,全体社会成员都可以无偿使用。

专利权的时间性特征,是它与有形财产权的又一主要区别。因为有形财产权是不受时间限制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享有所有权的有形财产,只要该财产没有灭失,其财产就受到法律保护。而专利权则不同,各国关于专利权的法律,以及有关专利权的国际公约都对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作了规定。

专利权的时间性,首先是由专利技术本身所具有的社会效益所决定的。专利技术作为一种智力成果,虽然是专利权人的私有财产,可以给权利人带来丰厚的利益回报,但对社会和国家而言,专利技术则意味着最先进的生产力,对工农业生产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如果不给专利权设定一个期限,允许专利权人无限期地垄断一项发明创造,则会限制该项发明创造的推广使用,从而制约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因此,有必要给专利权规定一个合理的有效期,一方面使专利权人能有充分的时间收回投资获得回报,鼓励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另一方面,发明创造在保护期限过后成为社会公共财富,能较快地在全社会推广应用,满足社会的发展需要。

其次,专利权的时间性是专利技术作为无形财产的特点所决定的。一项发明创造之所以获得专利保护,是因为其在申请专利的当时具有专利法所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技术价值。但是发明创造技术作为无形财产,其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存在寿命周期,任何技术都不断进行着更新换代,一项技术或迟或早会被新技术所取代,从而丧失其在工农业生产中所需要的技术价值,此时再对其进行专利保护显然不符合专利法鼓励创新的立法宗旨。因此,对发明创造应作时间限制。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一、专利制度与专利法

专利制度(patent system)，是指依据特定的法律规定(专利法)，通过授予某种发明创造以独占权(专利权)来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从而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制度。专利制度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套法律制度，它对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当今世界经济发达国家，无一例外都是专利制度相对完善的国家。如美国，于1790年颁布的专利法，被公认为世界上最系统、最完善的专利法。成功实施专利制度使美国成为世界上的专利大国，也使年轻的美国拥有今天最先进的技术和最发达的经济。日本自1885年开始实施专利制度以来，专利数量与日俱增，是当今世界专利量最多的国家，仅用100多年的时间，便从一个落后的岛国发展成为实力雄厚的经济大国。我国1985年才施行规范意义的专利法，是世界上实施专利制度较晚的国家，专利制度的实施推动了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在专利理论和实务中，专利制度与专利法极易为人们所混淆。专利法(Patent Law)是以专利权的确认、专利权的取得和专利权的利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称的专利法是广义上的专利法，既包括狭义上的专利法典，也包括其他有关专利制度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在我国，专利主管机关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专利权的法律依据是我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因确认发明创造所有人的专利权和因发明创造的利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专利法的主要渊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除此以外，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所发布的行政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所发布的实施意见(简称司法解释)等也是专利法的重要渊源。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专利法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就一国

的专利法而言,它属于国内法,即依我国专利法授予的专利权,只在我国境内发生法律效力;专利法是民事法律中的特别法,当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与一般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专利法的有关规定。

专利制度与专利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两者又是密不可分的。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推动技术进步的管理制度。这个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经过审查和批准,授予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内容向社会公开,以便进行技术情报交流和技术有偿转让。专利制度中,专利法是核心,是专利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和准则,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通过专利法调整各种专利法律关系,保障专利制度的实施以及专利工作的顺利进行。但专利法不等于专利制度,专利制度是一个多元的专利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其组成部分除了专利法律体系外,还包括专利管理体系、专利代理体系、专利文献体系、专利实施体系和专利保护体系等。

我国专利工作体系以中国专利局为主管机关。1998年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中,以中国专利局为主体,加上一些新的职能,更名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全国专利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其下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其委托承担原中国专利局对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业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二、专利制度的理论基础

专利制度从产生至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这个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各种理论学说,成为专利制度的理论基础。长期以来有较大影响的有发展国家经济论、自然权利论、契约论、受益论、刺激论、公论论等。

(一)发展国家经济论

发展国家经济论强调专利制度的建立在于引进外国的发明,鼓励本国实施新的发明,专利制度的理论根据就在于它是发展国家经济的有效手段。它认为专利法也保护发明人的权利,但不过是为了